**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

**采购人：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3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253)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26899)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18485) 30**

**[第四章](#_Toc6039)** **[技术需求](#_Toc6039)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191) 45**

# 磋商公告

日期：2022年8月 日

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对“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以下简称“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套餐类型** | **套餐最高限价** | **是否接受进口服务** |
| 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 | 消化套餐(元/人） | 40岁以下 | 850.00 | 不接受进口服务 |
| 40岁以上 | 1100.00 |
| 心脑套餐(元/人） | 40岁以下 | 850.00 |
| 40岁以上 | 1200.00 |
| 肿瘤筛查套餐(元/人） | 40岁以下 | 750.00 |
| 40岁以上 | 1100.00 |  |
| **简要技术要求** |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及下属企业的企业编员工2022年度体检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含基础健康检查、以及心脑类、消化类、肿瘤筛查类三个专项检查项目，总人数约1700人。  |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0个月 |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 |
| **项目用途** | 自用 |
| **服务地点/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项目预算（万元人民币）** | 170万 |
| **备注** | **本项目要求报每个套餐的单价，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体检项目（细目）进行结算。** |

注：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磋商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项目为单位。本次采购不接受赠送，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第四章。

1. **项目审批及预算情况**：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70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体检服务资质。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按照本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服务。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因处于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5.2 **采购文件发售日期为2022年8月 日至2022年8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3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凭登陆账号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5.4 购买标书流程：供应商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和电子版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供应商在发票申请提交后3-5个工作日内登陆电子招标平台自行下载；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纸质发票，供应商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现场领取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3)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时。联系人：杜庆 ；电话：010-63348281。

5.5 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附有3万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第十一评标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2年8月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开始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第十一评标室，**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参加磋商。**

**9.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采购人信息：**

(1)名称：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2)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7号

 (3)电话：010-65281478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10室

 (3)邮政编码：100055

 (4)联系人：常志峰、曹善明、吴羽

 (5)电话： 010－63348621

 (6)邮箱：  changzhifeng@cgci.gt.cn

**1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2)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账 号：1100 6014 9012 0131 4779 7

**备注：以电汇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2）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3）采购人：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4）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所列技术需求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基础。 |
| 1.4.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体检服务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8)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9)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 1.5.2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本次采购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服务。 |
| 1.6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9 | 语言 | 本次磋商采用中文进行，响应文件语言应为中文。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2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3.1 | 报价要求 | 人民币报价。 |
| 3.1.2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范围及说明：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即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税费。  |
| 3.1.3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
| 3.2.1 | 报价有效期 | 90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 |
| 3.5.1 | 响应文件包装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
| 3.5.2 | 封套上写明 | 密封包装上应：(1)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2)注明供应商名称。 |
| 3.6.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4）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如果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特别提示：采用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1）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领取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采购编号。****供应商误转或磋商保证金未交至指定账户，一切经济损失和磋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汇款单据复印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和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 4.2.1 | 磋商日期和地点 | 磋商日期：2022年8月 日下午14：00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
| 4.2.2 |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
| 4.4.2 |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
| 4.4.6 |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 4.5.2 | 其它评审因素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后附评审标准）。 |
| 4.6.1 | 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 | 3家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3家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 |
| 4.6.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由磋商小组确定 |
| 5.2.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8 | 成交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1）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0%执行，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项目为单位计算。 |
| 10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1）联系部门：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2）联系电话：010-65281478（3）通讯方式：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7号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1）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2）联系电话：010-63348621（3）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10室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技术需求》***。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就本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5.2 响应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5.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

1.5.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应商的注册国籍。

1.5.5 通过签署报价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6 联合体**

1.6.1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6.2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首次出现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分包和转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技术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响应文件**

**3.1报价要求**

3.1.1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技术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税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报价有效期**

3.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和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报价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网银汇款、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报价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报价有效。**

3.7.3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的，**递交报价时，供应商应将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4磋商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和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5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担保函应采用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担保函原件和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7.6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邮件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

4.1.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评审方法**

4.3.1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非法定代表人签署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某一套餐最终报价超过该套餐最高限价的；**

**8）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如适用）；**

**10）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供应商符合第1.4.2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磋商程序和内容**

4.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评审标准**

4.5.1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5.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5.2.1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4.5.2.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响应产品/服务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提供的，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2.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5.2.5具体优惠办法见本章***《附表》***。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仍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

4.6.2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5.2 履约担保**

5.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4.4.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成交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审成员独立评分，所有评审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审成员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1～3名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仍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

**2.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 **分项**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终体检套餐的平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 %）×100**对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30 |
| 商务部分(1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团体预约体检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不同单位的团体预约体检服务项目得1分，满分5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0-5 |
|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 | 1)供应商取得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得1分。2)供应商取得医学实验室ISO15189医学认证证书，得2分。3)通过 CAP 实验室检验标准认证,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0-5 |
| 技术部分（60） | 服务总体方案设计 | 根据供应商人提供的体检服务实施设计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和适用性进行评价打分。1)体检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适用性好，体检时间安排合理，标本检测及时，得5分；2)体检方案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比较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好，体检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标本检测比较及时，得4分；3)体检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比较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体检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标本检测比较及时，得3分；4）体检方案不太完整，针对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标本检测及时性一般，得 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0-5 |
| 技术部分 | 体检站点 | 1)最近体检站点距离（5分）以“朝阳门桥”为基准点，按高德地图中步行计算的距离计算：体检机构在基准点5km（含）以内有体检点，得5分，否则得0分。注：供应商需列明列出该体检点名称、具体地址、联系电话，距朝阳门桥的距离,以及高德地图上朝阳门桥到该体检点的路线截图并显示距离作为证明材料。2) 分支机构（5分）根据体检机构在京内各城区正在运营的分支机构评分：有10家以上体检点的得5分，5-9个体检点的得3分，4个体检点及以下的不得分。注1：城区指东城区，海淀区，西城区，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注2：需提供列表说明体检点名称、所在城区及具体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网页截图和链接等）。 | 0-10 |
| 体检设备情况  | 1)体检器械配备齐全，设备先进、数量充足，采用的试剂性能先进且能保证安全和准确性，得 5 分；2)体检器械配备齐全，设备先进、数量充足，但采用的试剂性能一般且能保证安全和准确性，得4 分；3)体检器械配备较齐全，设备落后，采用的试剂性能一般且能保证安全和准确性，得1分；4)无内容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试剂原始发票、设备试剂清单、体检器械设备照片等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0-5 |
| 体检中心使用的设备、器械、用品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每提供一个设备、器械、用品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需提供请执行标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0-5 |
|  |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 1)供应商建立三甲医院绿色急诊就医通道，客观条件能保证 5 分钟内三甲医院专科急救医师到场处理，10 分钟内送至三甲医院急诊科诊疗，得 5 分；2)供应商建立三甲医院绿色急诊就医通道，客观条件能保证 10 分钟内三甲医院专科急救医师到场处理，30 分钟内送至三甲医院急诊科诊疗，得 3 分；3)供应商建立三甲医院绿色急诊就医通道，客观条件能保证 30 分钟内三甲医院专科急救医师到场处理，60 分钟内送至三甲医院急诊科诊疗，得 1 分；4)不能达到上述条件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能够提供相应应急处置服务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和承诺。 | 0-5 |
| 技术部分 | 检后服务 | 1)为节省员工体检后的诊疗时间和经济成本，投标人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在本单位后续诊疗服务，针对所有项目的重大异常建立本单位或三甲医院就诊绿色通道，得 5 分；2)投标人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在本单位后续诊疗服务，针对部分重大疾病建立本单位或三甲医院就诊绿色通道，得 3 分；3)投标人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部分异常指标和重大异常提供后续诊疗服务，得 1 分；4)投标人不能对体检中检出的异常指标投标提供后续诊疗服务，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能提供相应后续诊疗服务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和承诺。 | 0-5 |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体检团队具有主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人数，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注：需提供职称等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0-10 |
| 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每个体检项目的医务人员均为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具备国家规定的医师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1)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服务人员满足5年以上工作经验，全部具备高级职称得10分；2)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服务人员满足5年以上工作经验，80%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得8分；3）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服务人员满足5年以上工作经验，70%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得6分；4）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服务人员满足5年以上，50%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得4分；职称得3分； 5)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服务人员满足5年以上，30%及以上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6）人员配备方案有欠缺，服务人员中包含经验不足5年的，30%（不含）及以下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7）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0-10 |
| 技术部分 | 新冠疫情防控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冠疫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1)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全面、专业、科学、合理得5分；2)新冠疫情防控方案比较全面、比较专业、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3分； 3)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全面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4）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内容不全，不专业，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总分** | 100 |

#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格式）

**服务中心企业所属企业编员工**

**体检服务框架协议**

##

## **甲方：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7号**

**乙方：**

**地址：**

鉴于：

1.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欲为其■员工 □高管 □员工家属安排健康检；

2.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月【 】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员工 □高管 □员工家属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细目及价格见《附件 1》)， 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月内为甲方员工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甲方及所属企业可在附件1体检细目中确定本单位体检方案（即按照人员年龄、性别选择心脑、消化、肿瘤筛查三类套餐内的具体检查项目），员工可在本单位体检方案内根据个人情况选择套餐类别。

 2.甲方■员工 □高管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 】人，其中男性【 】人，女性【 】人.

**二、体检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共【 】天；甲方应组织其■员工 □高管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

 **三、费用与结算**

 1.员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下属各单位根据体检项目（细目）和体检人数据实分别结算,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2.参检职工家属（直系家属）可以享受与采购人员工相同的体检项目（细目）及价格。参检职工家属（直系家属）须承担体检费用，并与乙方另行约定权责利。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以甲方下属各单位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2.双方联系人:

## (1)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7 号**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邮箱:**

(2)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3)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 **五、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在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员工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2.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 体检细目及价格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体检项目（细目）及价格**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

乙方在实施甲方项目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卖方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产品/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编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产品/*服务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产品/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服务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 第四章 技术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的工作需要，现对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进行采购。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须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信息化系统工程监理咨询相关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

2、采购预算：¥1,700,000.00 元。

3、服务对象：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约1700人

4、参加体检人数：约1700人（最后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6、相关要求：

1).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体检医师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体检方式：可以采取团检和散检两种方式；

3).体检地点：可以安排在体检机构及其京内分支机构进行体检。

★4).供应商采取电话、手机APP、网站等多种渠道为参检人员提供预约服务，确保参检人员能够方便快捷预约体检。

5).供应商须有充足的医护服务人员和先进的医疗检查器材，能够保证每位员工于半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检查流程。

★6).体检项目：供应商具备下列全部体检细目的体检服务能力。

**体检套餐细目清单**

| **套餐名称** | **体检项目（细目）** |
| --- | --- |
| 消化套餐 | **A(40岁以下)** | 1一般检查、2内外科、3妇科、4眼科、5耳鼻喉科、6口腔科、7血常规、8尿常规、9便隐血、10肝功三项、11胆红素三项、12肾功三项、13空腹血糖、14血脂四项、15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16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17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18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19宫颈TCT、20腹部彩超、21甲状腺彩超、22胸部X光、23心电图、24前列腺彩超、25子宫附件彩超、26乳腺彩超、27胃癌抗原724、28幽门螺旋杆菌呼气检测、29癌抗原242、30卫长卫（胃癌筛查）、31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32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33癌抗原50、34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胃癌筛查）。 |
| **B(40岁以上)** | 1一般检查、2内外科、3妇科、4眼科、5耳鼻喉科、6口腔科、7血常规、8尿常规、9便隐血、10肝功三项、11胆红素三项、12肾功三项、13空腹血糖、14血脂四项、15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16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17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18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19宫颈TCT、尿微量白蛋白（肾病筛查）、20糖化血红蛋白（糖尿病筛查）、21骨密度（骨质疏松筛查）、22腹部彩超、23甲状腺彩超、24心电图、25前列腺彩超、26子宫附件彩超、27乳腺彩超、28胸部CT、29胃癌抗原724、30幽门螺旋杆菌呼气检测、31癌抗原242、32卫长卫（胃癌筛查）、33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34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35癌抗原50、36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胃癌筛查）、37碱性磷酸酶和总胆汁酸（肝脏检查）、38胆碱醋酶（肝脏检查）、39血清蛋白四项、40胃蛋白酶原二项、41胃泌素（消化道溃疡指标）。 |
| 心脑套餐 | **A(40岁以下)** | 1一般检查、2内外科、3妇科、4眼科、5耳鼻喉科、6口腔科、7血常规、8尿常规、9便隐血、10肝功三项、11胆红素三项、12肾功三项、13空腹血糖、14血脂四项、15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16癌胚抗原定量CEA （肠癌、胰腺癌筛查）、17癌抗原19-9 （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18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19宫颈TCT、20腹部彩超、21甲状腺彩超、22部X光、23心电图、24前列腺彩超、25子宫附件彩超、26乳腺彩超、27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28颈椎侧位、29动脉硬化检测、30血清胱抑素、31同型半胱氨酸、32超敏C反应蛋白、33髓过氧化物酶、34血流变。 |
| **B(40岁以上)** | 1一般检查、2内外科、3妇科、4眼科、5耳鼻喉科、6口腔科、7血常规、8尿常规、9便隐血、10肝功三项、11胆红素三项、12肾功三项、13空腹血糖、14血脂四项、15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16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17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18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19宫颈TCT、20尿微量白蛋白（肾病筛查）、21糖化血红蛋白（糖尿病筛查）、22骨密度（骨质疏松筛查）、23腹部彩超、24甲状腺彩超、25心电图、26前列腺彩超、27子宫附件彩超、28乳腺彩超、29胸部CT、30心脏彩超、31颈动脉彩超、32颈椎侧位、33动脉硬化检测、34血清胱抑素、35同型半胱氨酸、36超敏C反应蛋白、37髓过氧化物酶、38血流变、39Airdoc、40血脂七项、41经颅多普勒（心脑筛查） |
| 肿瘤筛查套餐 | **A(40岁以下)** | 1一般检查、2内外科、3妇科、4眼科、5耳鼻喉科、6口腔科、7血常规、8尿常规、9便隐血、10肝功三项、11胆红素三项、12肾功三项、13空腹血糖、14血脂四项、15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16癌胚抗原定量CEA （肠癌、胰腺癌筛查）、17癌抗原19-9 （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18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19宫颈TCT、20腹部彩超、21甲状腺彩超、22胸部X光、23心电图、24前列腺彩超、25子宫附件彩超、26乳腺彩超、27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28细胞角蛋白Cyfra21-1、29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NSE、30癌抗原50、31癌抗原153（乳腺癌筛查）、32甲功三项B、33尿TCT、34HPV检测、35肌纤维化分期检测 |
| **B(40岁以上)** | 1一般检查、2内外科、3妇科、4眼科、5耳鼻喉科、6口腔科、7血常规、8尿常规、9便隐血、10肝功三项、11胆红素三项、12肾功三项、13空腹血糖、14血脂四项、15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16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17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18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19宫颈TCT、尿微量白蛋白（肾病筛查）、20糖化血红蛋白（糖尿病筛查）、21骨密度（骨质疏松筛查）、22腹部彩超、23甲状腺彩超、24心电图、25前列腺彩超、26子宫附件彩超、27乳腺彩超、28胸部CT、29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30细胞角蛋白Cyfra21-1、31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NSE、32癌抗原50、33癌抗原153（乳腺癌筛查）、34甲功三项B、35尿TCT、36HPV检测、37肌纤维化分期检测、38甘欣安（肝癌筛查） |

★7).体检结束后应提供个人体检报告，应包括个人体检基本情况、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有检查结果需附上报告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等。。

 ★8).为体检人员制定电子档案以及历年体检结果对比，提供检后个体咨询服务。

 ★9).免费为所有参检员工提供营养早餐一份。

 ★10).当采购人的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推迟体检时间时，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参检人员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11).参检职工家属（直系家属）可以享受与采购人员工相同的体检细目及价格，参检职工家属（直系家属）承担体检费用。

 ★12).不得在员工体检过程中推销与本次体检无关的其他产品或广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项目名称）的邀请书（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起90 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如果我方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条规定的情形。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套餐名称** | **报价** |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
| **小写** | **大写** |
| 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 | 消化套餐(元/人） | A(40岁以下) |  |  | 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金额： |
| B(40岁以上) |  |  |
| 心脑套餐(元/人） | A(40岁以下) |  |  |
| B(40岁以上) |  |  |
| 肿瘤筛查套餐(元/人） | A(40岁以下) |  |  |
| B(40岁以上) |  |  |
| **合计** |  |  |  |

注：供应商不得免费提供产品、服务，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人

| **序号** | **体检项目（细目）**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一、消化套餐A(40岁以下)** |
| 1 | 一般检查 |  |  |
| 2 | 内外科 |  |  |
| 3 | 妇科 |  |  |
| 4 | 眼科 |  |  |
| 5 | 耳鼻喉科 |  |  |
| 6 | 口腔科 |  |  |
| 7 | 血常规 |  |  |
| 8 | 尿常规 |  |  |
| 9 | 便隐血 |  |  |
| 10 | 肝功三项 |  |  |
| 11 | 胆红素三项 |  |  |
| 12 | 肾功三项 |  |  |
| 13 | 空腹血糖 |  |  |
| 14 | 血脂四项 |  |  |
| 15 | 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 |  |  |
| 16 | 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 |  |  |
| 17 | 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 |  |  |
| 18 | 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 |  |  |
| 19 | 宫颈TCT |  |  |
| 20 | 腹部彩超 |  |  |
| 21 | 甲状腺彩超 |  |  |
| 22 | 胸部X光 |  |  |
| 23 | 心电图 |  |  |
| 24 | 前列腺彩超 |  |  |
| 25 | 子宫附件彩超 |  |  |
| 26 | 乳腺彩超 |  |  |
| 27 | 胃癌抗原724 |  |  |
| 28 | 幽门螺旋杆菌呼气检测 |  |  |
| 29 | 癌抗原242 |  |  |
| 30 | 卫长卫（胃癌筛查） |  |  |
| 31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 |  |  |
| 32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 |  |  |
| 33 | 癌抗原50 |  |  |
| 34 | 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胃癌筛查） |  |  |
| **消化套餐A(40岁以下)小计****(1+34项之和）** |  |  |
| **二、消化套餐B(40岁以上)** |
| 1 | 一般检查 |  |  |
| 2 | 内外科 |  |  |
| 3 | 妇科 |  |  |
| 4 | 眼科 |  |  |
| 5 | 耳鼻喉科 |  |  |
| 6 | 口腔科 |  |  |
| 7 | 血常规 |  |  |
| 8 | 尿常规 |  |  |
| 9 | 便隐血 |  |  |
| 10 | 肝功三项 |  |  |
| 11 | 胆红素三项 |  |  |
| 12 | 肾功三项 |  |  |
| 13 | 空腹血糖 |  |  |
| 14 | 血脂四项 |  |  |
| 15 | 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 |  |  |
| 16 | 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 |  |  |
| 17 | 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 |  |  |
| 18 | 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 |  |  |
| 19 | 宫颈TCT、尿微量白蛋白（肾病筛查） |  |  |
| 20 | 糖化血红蛋白（糖尿病筛查） |  |  |
| 21 | 骨密度（骨质疏松筛查） |  |  |
| 22 | 腹部彩超 |  |  |
| 23 | 甲状腺彩超 |  |  |
| 24 | 心电图 |  |  |
| 25 | 前列腺彩超 |  |  |
| 26 | 子宫附件彩超 |  |  |
| 27 | 乳腺彩超 |  |  |
| 28 | 胸部CT |  |  |
| 29 | 胃癌抗原724 |  |  |
| 30 | 幽门螺旋杆菌呼气检测 |  |  |
| 31 | 癌抗原242 |  |  |
| 32 | 卫长卫（胃癌筛查） |  |  |
| 33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
| 34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  |  |
| 35 | 癌抗原50 |  |  |
| 36 | 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胃癌筛查） |  |  |
| 37 | 碱性磷酸酶和总胆汁酸（肝脏检查） |  |  |
| 38 | 胆碱醋酶（肝脏检查） |  |  |
| 39 | 血清蛋白四项 |  |  |
| 40 | 胃蛋白酶原二项 |  |  |
| 41 | 胃泌素（消化道溃疡指标） |  |  |
| **消化套餐B(40岁以上)小计****（1+41项之和）** |  |  |
| **三、心脑套餐A(40岁以下)** |
| 1 | 一般检查 |  |  |
| 2 | 内外科 |  |  |
| 3 | 妇科 |  |  |
| 4 | 眼科 |  |  |
| 5 | 耳鼻喉科 |  |  |
| 6 | 口腔科 |  |  |
| 7 | 血常规 |  |  |
| 8 | 尿常规 |  |  |
| 9 | 便隐血 |  |  |
| 10 | 肝功三项 |  |  |
| 11 | 胆红素三项 |  |  |
| 12 | 肾功三项 |  |  |
| 13 | 空腹血糖 |  |  |
| 14 | 血脂四项 |  |  |
| 15 | 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 |  |  |
| 16 | 癌胚抗原定量CEA （肠癌、胰腺癌筛查） |  |  |
| 17 | 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 |  |  |
| 18 | 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 |  |  |
| 19 | 宫颈TCT |  |  |
| 20 | 腹部彩超 |  |  |
| 21 | 甲状腺彩超 |  |  |
| 22 | 胸部X光 |  |  |
| 23 | 心电图 |  |  |
| 24 | 前列腺彩超 |  |  |
| 25 | 子宫附件彩超 |  |  |
| 26 | 乳腺彩超 |  |  |
| 27 | 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 |  |  |
| 28 | 颈椎侧位 |  |  |
| 29 | 动脉硬化检测 |  |  |
| 30 | 血清胱抑素 |  |  |
| 31 | 同型半胱氨酸 |  |  |
| 32 | 超敏C反应蛋白 |  |  |
| 33 | 髓过氧化物酶 |  |  |
| 34 | 血流变 |  |  |
| **心脑套餐A(40岁以下)小计****(1+34项之和）** |  |  |
| **四、心脑套餐B(40岁以上)** |
| 1 | 一般检查 |  |  |
| 2 | 内外科 |  |  |
| 3 | 妇科 |  |  |
| 4 | 眼科 |  |  |
| 5 | 耳鼻喉科 |  |  |
| 6 | 口腔科 |  |  |
| 7 | 血常规 |  |  |
| 8 | 尿常规 |  |  |
| 9 | 便隐血 |  |  |
| 10 | 肝功三项 |  |  |
| 11 | 胆红素三项 |  |  |
| 12 | 肾功三项 |  |  |
| 13 | 空腹血糖 |  |  |
| 14 | 血脂四项 |  |  |
| 15 | 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 |  |  |
| 16 | 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 |  |  |
| 17 | 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 |  |  |
| 18 | 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 |  |  |
| 19 | 宫颈TCT |  |  |
| 20 | 尿微量白蛋白（肾病筛查） |  |  |
| 21 | 糖化血红蛋白（糖尿病筛查） |  |  |
| 22 | 骨密度（骨质疏松筛查） |  |  |
| 23 | 腹部彩超 |  |  |
| 24 | 甲状腺彩超 |  |  |
| 25 | 心电图 |  |  |
| 26 | 前列腺彩超 |  |  |
| 27 | 子宫附件彩超 |  |  |
| 28 | 乳腺彩超 |  |  |
| 29 | 胸部CT |  |  |
| 30 | 心脏彩超 |  |  |
| 31 | 颈动脉彩超 |  |  |
| 32 | 颈椎侧位 |  |  |
| 33 | 动脉硬化检测 |  |  |
| 34 | 血清胱抑素 |  |  |
| 35 | 同型半胱氨酸 |  |  |
| 36 | 超敏C反应蛋白 |  |  |
| 37 | 髓过氧化物酶 |  |  |
| 38 | 血流变 |  |  |
| 39 | Airdoc |  |  |
| 40 | 血脂七项 |  |  |
| 41 | 经颅多普勒（心脑筛查） |  |  |
| **心脑套餐B(40岁以上)小计****(1+41项之和）** |  |  |
| **五、肿瘤筛查套餐A(40岁以下)** |
| 1 | 一般检查 |  |  |
| 2 | 内外科 |  |  |
| 3 | 妇科 |  |  |
| 4 | 眼科 |  |  |
| 5 | 耳鼻喉科 |  |  |
| 6 | 口腔科 |  |  |
| 7 | 血常规 |  |  |
| 8 | 尿常规 |  |  |
| 9 | 便隐血 |  |  |
| 10 | 肝功三项 |  |  |
| 11 | 胆红素三项 |  |  |
| 12 | 肾功三项 |  |  |
| 13 | 空腹血糖 |  |  |
| 14 | 血脂四项 |  |  |
| 15 | 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 |  |  |
| 16 | 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 |  |  |
| 17 | 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 |  |  |
| 18 | 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 |  |  |
| 19 | 宫颈TCT |  |  |
| 20 | 腹部彩超 |  |  |
| 21 | 甲状腺彩超 |  |  |
| 22 | 胸部X光 |  |  |
| 23 | 心电图 |  |  |
| 24 | 前列腺彩超 |  |  |
| 25 | 子宫附件彩超 |  |  |
| 26 | 乳腺彩超 |  |  |
| 27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 |  |  |
| 28 | 细胞角蛋白Cyfra21-1 |  |  |
| 29 | 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  |
| 30 | 癌抗原50 |  |  |
| 31 | 癌抗原153（乳腺癌筛查） |  |  |
| 32 | 甲功三项B |  |  |
| 33 | 尿TCT |  |  |
| 34 | HPV检测 |  |  |
| 35 | 肌纤维化分期检测 |  |  |
| **肿瘤筛查套餐A(40岁以下)小计****(1+35项之和）** |  |  |
| **六、肿瘤筛查套餐B(40岁以上)** |
| 1 | 一般检查 |  |  |
| 2 | 内外科 |  |  |
| 3 | 妇科 |  |  |
| 4 | 眼科 |  |  |
| 5 | 耳鼻喉科 |  |  |
| 6 | 口腔科 |  |  |
| 7 | 血常规 |  |  |
| 8 | 尿常规 |  |  |
| 9 | 便隐血 |  |  |
| 10 | 肝功三项 |  |  |
| 11 | 胆红素三项 |  |  |
| 12 | 肾功三项 |  |  |
| 13 | 空腹血糖 |  |  |
| 14 | 血脂四项 |  |  |
| 15 | 甲胎蛋白定量AFP（胃癌等筛查） |  |  |
| 16 | 癌胚抗原定量CEA（肠癌、胰腺癌筛查） |  |  |
| 17 | 癌抗原19-9（胰腺癌、胃癌、肠癌筛查） |  |  |
| 18 | 癌抗原125（卵巢癌筛查） |  |  |
| 19 | 宫颈TCT、尿微量白蛋白（肾病筛查） |  |  |
| 20 | 糖化血红蛋白（糖尿病筛查） |  |  |
| 21 | 骨密度（骨质疏松筛查） |  |  |
| 22 | 腹部彩超 |  |  |
| 23 | 甲状腺彩超 |  |  |
| 24 | 心电图 |  |  |
| 25 | 前列腺彩超 |  |  |
| 26 | 子宫附件彩超 |  |  |
| 27 | 乳腺彩超 |  |  |
| 28 | 胸部CT |  |  |
| 29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 |  |  |
| 30 | 细胞角蛋白Cyfra21-1 |  |  |
| 31 | 神经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  |
| 32 | 癌抗原50 |  |  |
| 33 | 癌抗原153（乳腺癌筛查） |  |  |
| 34 | 甲功三项B |  |  |
| 35 | 尿TCT |  |  |
| 36 | HPV检测 |  |  |
| 37 | 肌纤维化分期检测 |  |  |
| 38 | 甘欣安（肝癌筛查） |  |  |
| **肿瘤筛查套餐B(40岁以上)小计****(1+38项之和）**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格式三：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_\_\_\_\_\_\_\_\_\_

l、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提前汇款/担保函/银行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磋商保证金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30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30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此说明在以支票/汇票/本票/提前汇款/担保函/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汇款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的磋商公告提供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的竞争性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事项履行完毕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 格式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期要求、付款条件、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 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表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六：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格式七：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7-1.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供应商性质 |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办公地址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是中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中小微企业则标明：×） |
|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 本采购项目是否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服务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
|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供应商经营状况和供应商人员水平说明 |  |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服务由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  |
| --- |
| **7-2.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7-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  |
| --- |
| **7-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附书面声明格式）****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不属实，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报价，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7-5.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7-7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7-8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1. ......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1. ......

我公司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7-9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7-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3.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 **7-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7-12**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体检服务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八：供应商业绩格式**

供应商2019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 **已结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格式九：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情况格式**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将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在“备注”补充说明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9-2. 项目组人员简历（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主要人员的简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十： 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我方： （供应商名称）受邀参与此次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竞争性磋商，因项目的特殊性，为满足项目的保密性原则，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特别声明：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次项目磋商、响应及有关信息，并愿承担因披露信息而产生的相关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服务总体方案设计**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总体方案设计内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针对性的响应。**

### 格式十二：**体检站点**

**供应商提交的体检站点内容和证明材料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针对性的响应。**

### 格式十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检后服务、新冠疫情防控方案

### **供应商提交的**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检后服务、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内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针对性的响应。**

### 格式十四：体检设备情况

**供应商提交的体检站点内容和证明材料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针对性的响应。**

**格式十五：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2022年服务中心企业编员工体检项目采购中成交（采购编号：0701-224105090393），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14 9012 0131 4779 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成交服务费后，为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成交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下述信息：**

|  |
| --- |
|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发票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格式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